

SPDR-2021-03001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双发改〔2021〕6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补充细则》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乡镇场（管理局）：

《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补充细则》，已经县委2021年第6次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补充细则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 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 补充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细化对交易过程的监管，营造良好的交易市场氛围，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39 号令）、《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湘发改法规规〔2020〕682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发改法规〔2020〕4 号《关于转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双发改〔2020〕17 号）的相关条款做出补充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投标人的资质审定

1、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人员必须已经在投标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满足最近 6 个月以上，同时提供与缴纳养老保险时间匹配的工资证明，并必须在本项目上押证。

2、严格审查招投标公司法人行为，凡不是以公司为主体的对外行使权利的一切经济活动，将被视为挂靠，不能享有招投标法的一切权利。

3、工程款必须打入中标公司单位基本账户。

二、规范代理公司的管理

（一）成立县简单交易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由县发改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县纪委监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管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局长主持日常工作，县招投标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简单交易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是抽取代理公司。在3个工作日之内，从双牌县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二是审查国家标准规模以下简单交易文件。在3个工作日之内，审查项目简单交易文件。业主单位审查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简单交易文件后，交简单审查委员会，由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3名专家评审，通过评审、专家签字、审查委员会盖章确保无排他性、无“量身定制”现象后，方可公开挂网发布；三是审查、考核代理公司。对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各类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考核代理公司工作情况。

（二）建立代理公司机构库，并每年更新

由简单交易审查委员会从库中随机抽取代理公司。申请入库的代理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其资格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

招标代理业务；

2、代理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3、代理机构应有 4 人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的专职人员（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 人以上），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及以上）、专职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要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且需在该公司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4、近两年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中无违规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奖惩情况；

5、近两年内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业绩情况；

6、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到场，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7、对招标代理机构按项目实行招标代理活动考评制度，代理机构库实行每年一更新。

8、能严格遵循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公正履行职责；

9、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予以变更登记及报送代理机构库，否则认定为不良行为并实行记录；

10、承诺遵守代理机构库管理的有关规定。

凡上述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库资格。

（三）审查委员会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规〔2020〕682号）的要求，每年对代理公司机构库中的代理公司进行审查，将不符合要求的代理公司清理出库。

三、交易过程及现场的管理

（一）抽取评委

简单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抽取评标专家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县纪委监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主的共同监督下，从省评标专家库内用摇球机随机抽取确定3名、5名、7名评标专家。

1、县发改局招投标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更换一次专家库中评标专家的顺序（至少每月一次）。在每次开标前24个小时内，把专家库的名单密封在信封内，在开标前一个小时带到招投标服务中心抽取终端。

2、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抽取终端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在县纪委监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主的监督下共同进行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由一名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人员名单及编号，另一名工作人员使用专用电话现场拨打评标专家电话，告知评标时间并确定是否来参与评标。专家抽取室应设单独场所，并设有专用电话。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在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室后方可离开。与抽取专家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专家抽取室，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所有人员不得在抽取期间随意出入，违规者，由纪委监委严肃处理。

(二) 简单交易现场的管理

加强行政监督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评标期间监督室原则上只允许行政监管部门、业主单位监管人员（合计不超过4人）进入闭门监督，代理机构及其他人员严禁入内。制定《开标室服务管理规定》《行政监督人员守则》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三) 评标办法的选定

评标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取法”。国家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及县委、县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采用其他评标办法的，需经县委、县政府集体研究同意后，县长签字为准。

(四) 必须招标的国家规模标准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附件 1:

行政监督人员守则

为加强进场交易项目的服务和管理，规范行政监督人员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招投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守则。

- 一、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履行现场监督职责时应当佩戴监督人员证件或穿戴区别马甲，一人一证(件)，不得转借或托管。
- 三、遵守交易现场保密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交易各方当事人。
- 四、不得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评标区，应将通讯设备关闭后主动封存在评标区入口处的储物柜内。
- 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行政监督职责，对开标、抽取专家、标书移送、专家进场、评标过程等进行全程监督，不得擅自离开监督岗位。
- 六、对监督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协调和处理，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查处。
- 七、不得发表评审意见，不得诱导、干扰专家的评审工作。
- 八、在监督区不得随意与评标室通话，如有需要，应经得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通话，并做好记录。
- 九、评标结束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附件 2:

开标室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开标室现场的服务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开标顺利进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开标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县招投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招标人”是招标人、采购人、转让人、出让人及其代理（拍卖）机构的统称。“投标人”是投标人、供应商和受让人的统称。

第三条 开标室应当配备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扩音音响设备、音视频监控系统、摇号机、暗标柜、饮水机及开标主席台、标书接收台和会议桌椅等设施设备，以满足正常的开标活动需要。

第四条 招投标服务中心负责开标室的统一安排与协调，并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与招标人负责相关开标的现场监督、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开标前开标室设备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室内环境干净整洁。开标活动结束后应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第六条 为维护开标室的正常秩序，开标室只允许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进入，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有序组织相关人员签到、就座；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如有无关人员进入，招标人应及时

劝离，拒不离开的，招标人应报告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处理。

第七条 开标过程中，如遇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通知招投标服务中心启用备用设备或及时维修。

第八条 进入开标室的人员应当遵守现场纪律，严禁吸烟，不得大声喧哗，乱扔垃圾，共同维护现场秩序和公共卫生，爱护设施。损坏设施设备照价赔偿。

第九条 开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投标服务中心关闭相关设施设备，并负责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卫生，确保开标室整洁。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招标代理公司管理细则

(一)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职工缴纳社保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 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代理业绩、社保缴纳等个人信息。

(三) 招标代理公司的信息登记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代理业绩情况。

(四) 招标代理公司及项目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内在信息登记系统中予以变更。

(五) 县发展和改革局定期组织各行业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登记信息进行核查。

(六) 核查信息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每年不少于 2 次，年度核查数量不低于登记机构数量的 15%。核查信息主要对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各类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附件 4:

交易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

交易审查委员会由县发改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县纪委监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管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局长主持日常工作，县招投标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随机抽取代理公司。

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根据《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双发改〔2020〕17号）的相关条款的要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代理公司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代理公司。

- 1、项目业主到交易评审委员会申请抽取代理公司；
- 2、在三个工作日内由县纪委监委、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服务中心人员共同组织随机抽取。

（二）审查简单交易文件。

随机抽取的代理公司为项目业主制作的交易文件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交由交易审查委员会审核。在三个工作日内由审查委员会中的项目所属行业主管成员在县纪委监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业主监督下随机抽取 3 名专家审核交易文件，并由评

审专家和行业主管成员签署意见后，方可盖章（双牌县招投标交易评审委员会）。

必须招标的国家规模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三）审查和考核代理公司。

对于在双牌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公司，实行考核制度，并每年更新。

1、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的考核：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人员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代理业绩、社保缴纳等个人信息。

2、代理公司的信用考核：填写“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检查信息无误的，作出“核查通过”的意见；对于信息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作出“核查不通过”的意见；对于“核查不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3、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业绩情况：近两年的业绩是否真实有效。

4、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负责所代理项目交易方案策划、交易文件编制、开评标组织和交易档案归档。

（四）交易评审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双牌县招投标服务中心（老政务中心二楼）；办公电话：7728690。

附件 5:

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所属业主项目单位规范使用简单交易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标前、标中、标后的工作进行监管。

1、简单交易事项的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行政监督人员守则》执行。

2、建立健全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加大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的“红黑名单”的公布力度，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全方位提高失信和违法成本，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3、建立经常性检查机制。对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现场施工、项目人员、资金支付、工程变更等情况开展巡查和抽查。